

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闽卫院科〔2023〕6号

关于印发《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共享平台有偿使用校内结算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(系、部)，各职能部门：

《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共享平台有偿使用校内结算管理办法》已试行满2年，经2023年5月10日校长办公会研究正式印发。请遵照执行。

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

2023年5月29日

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共享平台有偿 使用校内结算管理办法

(2018年12月29日闽卫院科〔2018〕16号文印发，试行期满，
经2023年5月10日校长办公会研究予以正式印发。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科研共享平台是我校开放性、共享性、公益性的科研设施和科研设备平台，也是我校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，为学校的教学、科研、人才培养提供技术支撑和测试服务。为了使学校的优质公共资源发挥最大效益，根据《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》(教高〔2000〕9号)、《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平台共享制度》和学校相关制度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科研共享平台主要面向本校师生服务，实行开放共享，有偿使用，分类结算的管理原则。

第二章 有偿使用结算

第三条 收费标准说明

(一)通过比对省内三所本科院校科研共享平台检测项目的收费标准，同时结合本院实际情况，初步制定我校科研共享平台检测项目的收费标准。

(二)本收费标准由平台会同科研处共同制定，经财务部门审核，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执行。

(三)根据平台实际运行情况，如需增加结算项目或调整结算标准，由平台提出申请，经科研处，财务处审核，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执行。

第四条 收费方式

（一）由平台工作人员估算、确认有偿使用项目、确认有实验形式（指导或委托）及结算标准，填写开放科研平台开放申请表。使用人员凭工作人员开具的校内结算单据，到财务处办理结算手续。

（二）采取一次性结算的方式，待实验结束后，根据实际情况完成结算。

（三）学校财务处须为平台单独设立有偿使用经费结算项目，统一核算。

第五条 各项目课题原则上均应执行本办法中的结算标准，因特殊原因不能执行的，由课题负责人提出申请，职能部门同意后，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后可给予适当调整。

第六条 利用平台资源与校外企业开展科研合作项目（课题），原则上按校内标准的两倍进行结算。

第七条 任何部门及个人不得擅自利用学校科研共享平台对外开展服务。坚决杜绝违规使用科研平台及违规收费行为，一经发现，视情节轻重对违规单位和有关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，并没收违规所得；给学校造成损失的，有关责任人须赔偿损失，对涉嫌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三章 附则

第八条 本办法授权科研处负责解释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- 附件：
1. 大型仪器设备有偿使用项目校内结算收费标准
 2. 动物实验有偿使用项目校内结算收费标准
 3.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共享平台开放申请表
 4.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共享平台结算单据

附件 1

大型仪器设备有偿使用项目校内结算收费标准

序号	检测项目	收费标准	备注
1	基础实验费	3 元/人/天	使用基础仪器及实验室基本耗材
2	细胞培养	5 元/人/天	培养瓶、培养液、血清及加样器等耗材自备
3	流式细胞分析仪	150 元/时	鞘液、试剂盒、流式管自备（不足 1 时以 1 小时计算）
4	倒置荧光显微镜观察	50 元/小时	试剂、样本和耗材自备（不足 1 时以 1 小时计算）
5	酶标仪	5 元/人/小时	试剂、样本和耗材自备（不足 1 时以 1 小时计算）
6	双向电泳仪	5 元/人/小时	试剂、样本和耗材自备（不足 1 时以 1 小时计算）
7	凝胶成像系统	5 元/人/小时	试剂、样本和耗材自备（不足 1 时以 1 小时计算）
8	荧光定量 PCR	20 元/次	试剂盒、试剂和样品自备
9	超高效液相色谱仪和半制备液相色谱仪	20 元/天	流动相、样品、色谱柱等自备（不足一天以一天计算）

附件 2

动物实验有偿使用项目校内结算收费标准

项目		收费标准（不含饲料和垫料）
动物实验（场地使用）	小 鼠（每笼饲养≤5 只）	1 元/笼/天
	大 鼠（每笼饲养≤5 只）	2 元/笼/天
	小鼠 IVC（每笼饲养≤5 只）	4 元/笼/天
	兔 子（1 只/笼）	1 元/笼/天
	豚鼠（每笼饲养≤5 只）	5 元/笼/天
其它	垫料（市场价）	如：木屑：69 元/包等
	饲料（市场价）	如：高压料：9 元/Kg 等
	备注：本收费只涉及场地使用费用，饲养、动物管理、垫料、饲料费及运费自理。	

附件 3

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共享平台开放申请表

编号: No.

用户填写	项目信息	项目负责人		所在单位 部门		
		项目名称				
		项目经费		起止年限		
		项目来源		项目编号		
	进入平台人员	姓 名	联系方式	预计起止时间（进入平台工作）		
	进入平台测定目的					
科技服务中心填写	进入平台需测定项目及涉及仪器		实验项目		主要仪器	
	样本、试剂及耗材等要求（均自备）		样本性质（物理和化学）		试剂和耗材	
	指导教师					
	是否通过培训			是否可独立操作		
	备注					
	科技服务中心意见：					
经办人：_____负责人签字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						

说明：若实验形式为指导，费用结算请填写科技服务中心结算单据；若实验形式为委托，另行签署委托协议。

附件 4

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共享平台结算单据

第一联

使用人		使用单位		项目负责人	
收费项目					
项目经费来源编号					
指导人员		测试起止时间			
样品数/机时		金额/元			
科技服务中心	审核确认：负责人签字： (公章) 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

说明：本表一式两份，虚线以上由使用人填写，虚线以下由科技服务中心填写，第一联交财务结算；凭借第二联领取实验结果。

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共享平台结算单据

第二联

使用人		使用单位		项目负责人	
收费项目					
项目经费来源编号					
指导人员		测试起止时间			
样品数/机时		金额/元			
财务处	经办人：负责人签字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

说明：本表一式两份，虚线以上由使用人填写，虚线以下由科技服务中心填写，第一联交财务结算；凭借第二联领取实验结果。

